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楊馥華  
電話：04-25265394#3804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89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400367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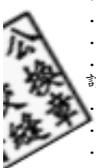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麻疹疫情升溫，國內可能出現境外移入或本土麻疹病例，請貴院所提高麻疹防治工作警覺，加強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4年3月26日疾管中區管字第11417001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於本(114)年1月13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03930號函及1月17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005231號函(諒達)在案。
- 三、近期全球麻疹疫情明顯上升且國內確定病例持續增加，因麻疹傳染力極強且在出疹前4天即有傳染力，請貴院所確實依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落實相關防治措施，以防堵疫情於醫療機構擴散並提高警覺。
- 四、麻疹相關防治措施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麻疹可傳染期一般為出疹前4天至出疹後4天，在個案可傳染期間，任何與其曾在同一個封閉或共用空調系統空間，無論接觸時間長短，皆應匡列為接觸者，並依疫調

及風險評估結果進行相關防治作為。

- (二) 如為醫療院所接觸者，院方應指派感染管制部門專人負責，迅速掌握匡列名冊，強化醫院感染管制及落實院內接觸者健康監視。
- (三) 加強麻疹疑似個案通報，如就診病患具有發燒、紅疹、咳嗽、流鼻水等麻疹疑似症狀，請落實TOCC(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)並特別注意是否有國外旅遊史或曾與疑似麻疹病例有共同空間暴露，如為麻疹疑似個案，應妥善分流並盡速通報送驗，採取適當防治措施，同時對就醫民眾進行衛教。
- (四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照護疑似或確定麻疹病例時，應遵守空氣傳染防護措施，佩戴N95等級(含)以上口罩等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如工作內容或場所具暴露風險，且於15年內未接種MMR疫苗或未具有5年內麻疹陽性抗體檢驗報告者，可佩戴N95等級(含)以上口罩，降低感染機會。
- (五)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若出現急性呼吸道症狀、發燒或出疹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主動通報單位主管，並確實遵循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及接受所需之醫療協助。
- (六) 請醫療機構優先針對1981年(含)以後出生之第一線會接觸到病人的醫事及非醫事人員，含醫事實習學生及其他常駐工作人員(如：清潔人員、病房書記、傳送人員、掛號人員及批價人員等)，檢視麻疹抗體檢測或MMR 疫苗接種紀錄，對於不具有麻疹免疫力的醫療照護人員，推動MMR疫苗補接種作業，避免工作人員因感染麻疹後必須隔離，影響醫療作業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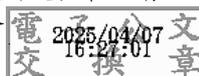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麻疹。

六、副本函送本市醫師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請加強麻疹個案通報及落實感染管制措施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